

沈环审字〔2026〕27号

关于沈阳中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国中化化工过程与应用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沈阳中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中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国中化化工过程与应用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北街10号，在现有厂区西侧新增用地新建化工过程强化平台（分离单元、微通道单元）、材料开发平台（弹性体/合成橡胶单元）、仓库、控制室、危废贮存库、初期雨水及事故池等配套设施，本项目中试产物部分外送进行试验、研究等（不再返回，由接收单位合规处置），部分按照危险废物处置。项目总投资9482.5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2万元；供电、供水、排水、供热（蒸汽）依托市政设施，厂房供暖利用新增散热器供暖系统。项目已获得沈阳经开区管理委员会营商环境建设部（审批服务部）出具的《关于〈沈阳中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国中化化工过程与应用技术研究院

建设项目>项目备案证明》（沈开审批备〔2025〕150号），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材料开发平台弹性体单元产生的有机废气应经管道收集至“深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设施处理，颗粒物应经集气罩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以上两股废气处理后通过1根27米排气筒（DA020）排放；化工过程强化平台产生的有机废气、酸洗废气应经管道收集至“深冷+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处理，颗粒物应经集气罩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以上两股废气处理后通过1根27米排气筒（DA021）排放；危废贮存库废气应经负压收集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排气筒（DA022）排放。

废气中苯乙烯、丁二烯、环己烷、正己烷、颗粒物、氯化氢、二氧化氮、苯、丙酮、甲苯、甲醇、DMF、乙腈、非甲烷总烃等排放应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及2024年修改单要求；硫酸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硫化氢、氨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要求。危废库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要求。

厂界处氯化氢、苯、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等排放均应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甲醇、硫酸雾、二氧化氮等排放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要求，氨、硫化氢、苯乙烯等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要求。

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二）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酸性尾气治理排水、真空系统排水应作为危险废物处置；水试废水、循环水系统排水、车间地面清洁排水、制水排水、蒸汽冷凝水、化验分析废水等均应通过管道输送至现有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生化”工艺，处理规模 1000 立方米/日）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沈阳诚达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 2024 年修改单、《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1996）表 2 以及沈阳诚达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应采取将主要产噪设备布置于封闭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

再经过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南、西侧厂界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北、东侧厂界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阻聚剂、酸洗废液、碱洗废液、废胶、釜残、硝化液、重氮化液、干污泥、废催化剂、滤液、异丙醇、渗透液、回收甲醇、回收DMF、回收乙醇-甲苯混合液、回收甲苯、回收乙腈、回收硬脂酸丁酯、回收丙酮、废冷凝液、废活性炭、捕集的尘、废布袋、实验室废液、清洗废液、废包装、废机油、废弃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导热油、水洗废水、水相、凝聚废水、冷凝废水、浓缩废水、冷凝水、精馏废水、喷淋废水、设备清洗排水、真空系统排水等属危险废物，应经相应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他废包装、废树脂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

你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项目应将化工过程强化平台、材料开发平台、仓库一、仓库二（含危废贮存库）、初期雨水池、事故池等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并应按照相关标准采取防渗措施。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修订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报告书》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经开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21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经开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韩苏

共印 5 份